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和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和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和旺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另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刑人於民國111年8月15日至16日間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並於112年7月27日判決確定。於判決確定前另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，並經確定在案，有前開判決書及

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自應併合處罰之。

02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
03 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
04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又上揭各罪雖
05 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現行刑法第50條
06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
07 法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簽
08 具之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本案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
09 之適用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10 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
11 為正當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本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後7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
13 見，惟受刑人迄未以任何方式表示無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銘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侯儀偵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